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单位名称）的图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60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7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1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6195.21万元，资产总额为750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4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黄山书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20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当代中国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78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花山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5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712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7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5876

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0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美术出版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50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巴蜀书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20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4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世界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0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28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6369.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国工人出版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2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7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国画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3029.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7.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图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0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4.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文博育苑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无，我公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